

证券代码：832608

证券简称：ST 天禹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迦天科技”）出售出租车车载设备，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相关业务具体内容、价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徐影、张凯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-1号东北世贸广场II区（新地中心2号楼）26层（电梯30层）01+02+03单元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-1号东北世贸广场II区（新地中心2号楼）26层（电梯30层）01+02+03单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全洪波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智慧城市系统、监控设备、安防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、自动识别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信息系统集成；监控设备、安防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销售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；安全监控设备安装、维护；LED 显示屏设备销售、安装、租赁及设备维修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沈阳迦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8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0%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影为该公司董事兼经理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凯为该公司董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冉为该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迦天科技出售出租车车载设备，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相关业务具体内容、价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》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